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9 月 23 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中卫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丹阳村	中卫市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汇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卫市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卫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位于沙坡头区宣和镇丹阳村，中卫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南侧。主要建设处理车间、油脂储罐、固渣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各一座，并配套建设餐厨垃圾收运、臭气处理设施。项目总投资 5977.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9.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8.03%。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餐厨垃圾卸料、处理过程所产生恶臭气体，利用负压作用经臭气收集管收集，通过管道送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作为一次风焚烧助燃；剩余无组织臭气通过无组织吸气口收集，同时在臭气产生的重点区域设置植物喷淋除臭系统。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当垃圾焚烧发电厂停炉检修或遇其他非正常工况导致臭气无法入炉焚烧处置时，臭气经“两级化学洗涤+光催化氧化”处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所产生臭气通过引风机将废气引至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炉焚烧处置，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三相分离废水、垃圾车冲洗废水、卸料平台及车间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及来自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垃圾渗滤液，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工艺为预处理+调节池+厌氧反应器 IOC+一级硝化反硝化+外置式 MBR+NF 纳滤，处理后与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分拣固废、分离固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及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均送至垃圾焚烧发电厂用于焚烧发电；废紫外灯管集中收集，定期交由设备厂家回

					收；废机油、废滤芯集中收集后暂存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处置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施、加装减振垫、设置隔声罩、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线、餐厨垃圾处理车间、粗油脂罐区、车间集水池、应急除臭装置区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要求；厂区其他位置进行地面硬化。 （六）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制定“三废”管理台帐；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应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严格按照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进行自行监测，并按照规定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泄漏、火灾、爆炸等伴生/次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提高环境风险意识，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加强环境管理，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	--	--	--	--	---